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增资 6 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其控股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增资 6 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分别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青海电子、青海诺德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截至本公告日，青海电子、青海诺德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实际评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 6 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青海诺德增资 6 亿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是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青海诺德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